

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

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編號 200979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長期代理教師	一般教師 (合理教師員額 編制缺)	2	2 名	自 111/8/30 至 112/07/01 月薪(實際代理期間以市府核定 為準)	
長期代理教師	美術專長教師 (合理教師員 額編制缺)	1	1 名	自 111/8/30 至 112/07/01 月薪(實際代理期間以市府核定 為準)	美術相關 科系畢業
長期代理教師	國小不分類巡 迴輔導班教師 (懸缺)	1	1 名	自 111/8/30 至 112/07/01 月薪(實際代理期間以市府核定 為準)	特教相關 科系畢業

- 一、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選填代理職缺。
- 二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教評會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且經列入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1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1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dyp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1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假日不受理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7833322#810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(無則免)

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(五)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

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(無則免)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4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1、一般教師：六年級數學南一版(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

2、美術專長教師：自選題材。

3、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：自選題材(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評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由本校教評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4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4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
四、招考錄取人員須於通知時間至本校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本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般 美術專長 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Email	寄發甄選結果
應徵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(特教)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 歷	1	大 學	學 院	系
	2	大 學	學 院	研 究 所
簡 要 自 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		合計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					
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	
	1	報名表1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(一般)(美術專長)(國小巡迴)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
111 學年度(一般)(美術專長)(國小巡迴)長期代理教師甄試,聘期
至 112 年 7 月 1 日,經錄取報到後,需服務期滿,以免影響學生
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
	手機：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(四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1年 月 日(星期) 午 時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